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604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李佩芃律師

被告 詹勳康

李春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詹勳康邀同被告李春美為連帶保證人購買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，向訴外人友邦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友邦公司）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5,000元，並簽發同額本票以為擔保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嗣被告繳款8期後未依約還款，友邦公司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迄今尚欠100,185元及自98年9月5日起算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185元，及自98年9月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

01 非持有票據之執票人，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2
02 年度台上字第7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
03 被告積欠票款之事實，固據提出本票影本1紙為證（卷第17
04 頁），惟未能提出系爭本票原本，且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
05 系爭本票已經遺失等語（卷第71頁），則原告既未執有系爭
06 本票，即非系爭本票之執票人，其據以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
07 與法尚有未合，礙難准許。

08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,185元，
09 及自98年9月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
10 之利息，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
11 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蔡玉雪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9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21 書記官 黃馨慧